

迭部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
迭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迭部县财政局
迭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迭教科发〔2022〕197号

关于制定《迭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
服务收费标准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区、县直各学校（园）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州、县“双减”政策，规范我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收费管理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基厅函〔2021〕28号）《甘肃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》（甘教财〔2021〕15号）《甘南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州教知字〔2022〕8号）《甘南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收费标准（试行）》（州教知字〔2022〕63号）《迭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迭教科发〔2022〕29号）等文件有关规定，按照公益性、非营利性原则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标准。

一、收费范围

课后服务收费范围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有课后服务需求

的在校学生，优先保障留守儿童、残疾儿童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、家庭困难学生等群体。对参加课后服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照学生资助政策减免费用。

二、收费原则

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收费坚持“自主自愿、公益属性、全面育人、主动公开”的原则，采取县财政补贴、学校支持、适当收费、社会资助等方式筹措课后服务经费。

三、收费标准

县财政部门按照分档补助的方式制定了财政最低补助标准，其中，县镇学生财政补助标准不低于40%；农村乡镇学生财政补助标准不低于50%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最高收费标准为2元/生·课时，依据财政最低补助标准，按照义务教育阶段最高收费标准2元/生·课时核算，县镇学生1.2元/生·课时，政府补助0.8元/生·课时；农村学生1元/生·课时，政府补助1元/生·课时收取，并对照《迭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文中60元/课时的规定和此文件中2元/生·课时收费做比较，以收费低的为主进行收费。各学校在保证课间休息的前提下，每天按不超过2课时收费。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按照制定的课后服务实施方案，合理设置服务时长，超过1课时不足2课时，按1课时计算，超过2课时按2课时计算。

四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县教育、发改、财政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照《甘南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实施方

案（试行）》的要求认真履职尽责，强化协作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，确保我县课后服务工作平稳有序推进。

（二）严格监督管理。各学校要严格执行收费程序，规范收费行为，不得违背学生家长意愿强制收费或捆绑收费，做到课后服务经费收取有据，专款专用，专项用于课后服务工作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学校要加大对课后服务工作的宣传和舆论引导力度，全面解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相关政策，及时总结、推广课后服务成功做法和典型经验，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课后服务工作的共识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迭部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迭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迭部县财政局

迭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6月25日

迭部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

2022年6月25日印发

